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補充公告及 延遲寄發通函及 (I) 建議股本重組；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鑒於股份市價於該公告後出現變動，董事會現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提高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 (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4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36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7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1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68港元，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720港元。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因此，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未來公司行動。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II) 有關建議資本重組的補充資料**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自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會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儘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III) 延遲寄發通函及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鑒於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

以下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包括大法院是否施加任何規定及是否遵循該等規定，因此僅供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會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單獨刊發公告予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預期日期／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
<b>以下事項須達成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以現有橙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4,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橙色股票的 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2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橙色股票的 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8,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同步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橙色股票及新黃色股票  
形式進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2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黃色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同步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橙色股票及  
新黃色股票形式進行)結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橙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 以下事項須達成實施股本削減的條件

大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  
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股本削減  
頒令的會議紀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黃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藍色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黃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藍色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